### 附件3

《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公众意见稿）》

起草说明

现就《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称“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情况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三年行动计划》起草背景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19年11月20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2020年7月31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03号）文件。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我区养老服务存在的设施供给不平衡、护理能力相对薄弱、社会化发展不充分、人才队伍建设优待加强等一些难点和痛点，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基本服务，发展多元供给，繁荣服务市场，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局代区政府起草了《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二、《三年行动计划》起草过程

区民政局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充分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0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要求，起草形成《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多次对《三年行动计划》进行讨论修改，并征求了区有关部门、各个镇（街道）的意见，讨论研究意见的采纳情况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代拟稿。《三年行动计划》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精神、符合我区实际情况、充分采纳区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的意见建议，汲取了广大基层干部实践经验，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 三、《三年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年行动计划》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第二部分为工作目标，第三部分为重点任务，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

### （一）总体目标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2021年底前，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全面建立社区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2022年底前，每个镇（街道）建有1家社区居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全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建成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100%的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全区建成1家医养结合示范性养老机构。培育不少于1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本土养老产业集团。

2023年底前，全区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床位增加2000张，其中新增公办床位1000张（含公建国营）、民办床位1000张，全区兜底性床位达到700张、普惠性床位达到3000张。80%的养老机构符合星级养老机构标准。全区养老机构的医养结合率达100%，明确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社区幸福院覆盖率达到100%，依托社区幸福院，推广建设健康幸福小站，促进优质养老产品向社区延伸，加大区域性长者配餐中心建设力度，实现长者配餐服务全覆盖。

### （二）重点任务

《三年行动计划》从养老服务提供、规划布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综合监管、服务标准、政策扶持等方面入手，提出了构建完善的“九大体系”，全面推进我区养老新发展。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二是构建医养结合体系。三是建设信息技术体系。四是完善综合监管体系。五是健全人才培育体系。六是完善设施配套体系。七是建设服务标准体系。八是完善政策扶持体系。九是培育养老产业体系。

### （三）三年行动计划核心指标提升目标分解表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对核心指标按年度进行逐年分解，具体量化。

|  |
| --- |
| **三年行动计划核心指标提升目标** |
| **序号** | **指标项** | **2021年底** | **2022年底** | **2023年底** |
| 1 | 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张） | 7632 | 8299 | 8965 |
| 公办床位数（含公建国营） | 3893 | 4227 | 4559 |
| 民办床位数 | 3739 | 4072 | 4406 |
| 其中：兜底性床位 | 550 | 620 | 700 |
| 其中：普惠性床位 | 2000 | 2500 | 3000 |
| 其中：护理型床位 | 4198 | 4564 | 4931 |
| 2 | 星级养老机构数（家） | 13 | 15 | 18 |
| 3 | 医养结合示范性养老机构数（家） | 0 | 1 | 1 |
| 4 | 全区养老机构的医养结合率（%） | 80 | 90 | 100 |
| 5 | 全区社区幸福院覆盖率（%） | 80 | 90 | 100 |
| 社区幸福院数（家） | 217 | 257 | 290 |
| 社区居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家） | 0 | 7 | 7 |
| 健康幸福小站数（个） | 16 | 20 | 30 |
| 长者配餐中心数（家） | 3 | 5 | 7 |
| 6 | 社区医养结合示范点（个） | 1 | 4 | 7 |

### （四）新增床位依据

我区是老龄化偏重的地区，截至目前60岁以上常住老人33.46万人，约占常住人口总数的9%；60岁以上户籍老人26.21万人，约占户籍人口总数的16.4%，超过10%的老龄化社会划分标准。当前全区养老机构有22家，养老床位6965张。根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版）等文件要求，老年人设施中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应按所在地城市规划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每千名老人不应少于40床。按照每千名老人配置40张床位的标准计算，我区应建设养老床位10484张床位，综合考虑我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实际需求和我区财政承受范围，初步拟定2023年新增2000张养老床位，每年以新增667张的目标落实。